

洛南县 2025 年粮油生产扶持项目 小麦种子采购合同

甲方：洛南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杨凌伟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有关
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品种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金额

品种名称	包装规格	单价（元/公斤）	数量（公斤）	金额（元）
伟隆 169(包衣)	12.5 公斤/袋	5.4	184925	998595.00
金额：玖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伍元整		（¥：998595.00）		

二、种子质量

1、乙方所供小麦种子质量必须符合GB4404.1-2008 国家标准，纯度不低于
99%，净度不低于 99%，芽率不低于 85%，水分不高于 13%。乙方因种子质量造成
农业生产损失的，乙方负全责。

2、乙方必须提供符合规定的种子质量检验报告单、种子检疫证书等。

3、甲乙双方共同对所供种子扦封样品，分别保存，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，
样品保存至该批种子生产收获以后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1、交货时间：按甲方要求指定时间交货。

2、交货地点：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（洛南县境内）。

四、运输及验收

1、乙方负责送货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途中需做好防雨措施。

2、货物送到后，甲乙双方共同对所供种子扦封样品，分别保存，以备种子
复检和鉴定。



3、乙方向甲方指定接收单位交清种子数量，接收单位向乙方出具种子收货单据，乙方凭收货单据同甲方进行种子数量结算。

4、乙方应提供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以及产品合格证等。

五、货款结算

1、供种结束后，按实际供种数量据实结算。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。

2、甲方于2025年12月31日前结清合同全部价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因乙方所供种子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。甲方因种植操作不当、管理不善或因气候因素造成损失，乙方概不负责。

2、种子质量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共同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或鉴定，结果不利的一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3、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它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持一份，乙方持二份。合同条款履行完毕后合同自行终止。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洛南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洛南县支行

账户：2608070609200074304

时间：2025年10月9日

乙方：陕西杨凌伟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农行杨凌示范区神农路支行

乙方账户：26200701040000128

时间：2025年10月9日

